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麥耀明博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³
霍炳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霍李湘玲女士

海事處
署理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
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
鄭龍德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署理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志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79/ —— 2015年4月27日會議
14-15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
文件 ——

(立法會CB(1)951/ —— 立法會議員於2015年
14-15(01)號文件 2月5日與鄉議局議員

舉行會議後把有關新界策略性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發展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95/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CB(1)995/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進度報告；及

(b) 推廣環保採購。

IV. 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

(立法會CB(1)995/ —— 政府當局就"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提供的文件)
14-1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環境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簡述環境局聯同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下稱"《節能藍圖》")。這是香港首份節能藍圖，分析本地使用能源的情況，以及制訂涵蓋經濟、規管、教育及社會措施等4個範疇的主要行動計劃，務求達致於2025年將香港的能源強度減少40%的新目標。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020/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22日經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政府牽頭節能

5. 陳偉業議員強調，政府牽頭推動節能和訂立節能目標及路線圖的角色甚為重要。政府當局作為本港其中一個主要電力用戶，應確保《節能藍圖》內的節能措施具有成效。

6. 副主席提述於會議席上所提交來自綠色和平東亞分部的意見書，該團體認為政府各局／部門的年度環保表現報告的鋪陳方式大相逕庭。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能源效益標準的具體指引，供各局／部門進行能源審核，以致能客觀評估、比較不同局／部門的環保表現，並設定客觀的環保表現基準。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同副主席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升不同局／部門及私營界別建築物使用能源的透明度。何秀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為政府建築物訂定更進取的節能目標，以展現當局銳意節能，以及加強各局／部門減少耗電量的決心。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於會議上提交的來自綠色和平東亞分部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021/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22日經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為政府建築物設立3輪節能／節電目標，至今已減少共16%的耗電量。政府當局已相對輕易地取得成果，但要在未來數年進一步達致節電目標，可能成本更高及更具挑戰性。

8. 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為政府建築物訂立節電的新目標，以2013-2014年度的耗電量作為基線，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於2015-2016年至2019-2020年的下一

個5年期內減少耗電量5%。當局預計，因達致新目標而可能節省的耗電量為每年約7 000萬度電。機電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致力提高能源數據透明度、制訂基準，以及共享數據。一如《節能藍圖》所載，政府當局會更妥善提供能源數據，供公眾查閱，並要求所有局／部門每年發表環保表現報告，展示作為環境管理者的角色。政府當局雖然會向各局／部門提供擬備該等報告的指引，但沒有就報告風格施加不必要的劃一要求，因為各局／部門在職能要求及運作特點方面必然大為不同。

9. 鑒於數據中心已成為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基本設施，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該等中心內的資訊和通訊科技設施耗電量龐大。莫議員及葛議員察悉，新加坡已推行"新加坡標準564"(Singapore Standard 564)，以協助數據中心達致最佳的能源效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節能方面擔當牽頭角色，發展及採用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並與相關持份者分享管理綠色數據中心的經驗及最佳作業模式。

10. 機電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普遍採用的能源管理作業模式為國際標準化組織(俗稱"ISO")50001。ISO 50001為機構設立發展能源管理體系的框架。鑒於社會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會繼續增加，政府當局一直鼓勵私營界別發展相關的節能政策，並把能源管理的最佳作業模式加入其中。

11.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能源效益基金，提供資助，支持採用節能作業模式。機電署署長表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分別推出"智『惜』用電基金"和"綠適樓宇基金"，提供貸款，提升香港非商業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兩間電力公司將向兩個基金注資約1億元，以資助推行改善能源效益的計劃。

12. 機電署署長回應胡志偉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就政府建築物及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進行能源審核的事宜時表示，凡每年用電量超過50萬度電的主要政府建築物，均須進行能源審核，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則規定商業建築

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商業部分的業主須每10年進行能源審核一次，並須在建築物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能源審核表格副本，當中載述過去12個月按年計算的能源使用指數。當局亦鼓勵各局／部門進行定期能源審核，以及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披露相關結果及數據，藉此提高內部節能意識。

推動節能綠色建築

13. 何秀蘭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鼓勵私營界別採取綠色建築設計(例如垂直綠化和綠化天台)，以及使用環保建築物料，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

1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已推行多項政策及措施推動綠色建築。舉例而言，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於2010年推出建築環境評估法(下稱“綠建環評”)這個為認證香港綠色建築物而制訂的全面評估系統。自2011年4月1日起，綠建環評已成為當局就發展項目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之一。政府當局以所有主要政府建築物達致綠建環評金級為目標，並致力使新建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達致綠建環評金級或更高評級。政府當局亦已修訂綠色政府建築內部通告，以優化新建及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目標為本環保表現架構。為推動整個建築界別一同行動，政府當局會建立對話平台，與建築環境持份者討論在私營界別採用綠色建築的事宜。

15. 關於胡志偉議員問及綠建環評的評級，機電署署長表示，綠建環評這個評估計劃包括建築項目的6個範疇，而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將不時按照本地和國際的最佳作業模式更新評估準則。應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綠建環評認證評估準則的資料。

政府當局

維持室內溫度

16. 陳恒鎮議員認為，透過改善自然通風降低室內溫度，有助節省空調的耗電量。雖然政府建議在本港夏季，應將室內溫度維持在大約攝氏25.5度，但他認為建議的溫度略為偏高，因為夏季

的濕度亦高。陳健波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但他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夏季預設室內溫度過低，幾乎無法調高至建議的攝氏25.5度。

1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私人建築物業主在建築設計中加入各種被動式設計策略(例如安裝對流窗)，而採納低耗能被動式設計特色，已成為綠建環評的其中一個評估範疇。政府已發出"住宅樓宇的能源效益設計及建造規定指引"(即屋宇署作業備考第156號)，以推動在新發展項目採用可持續建築設計及節能設施。就住宅或綜合發展項目而言，符合屋宇署作業備考第156號的規定，是批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

18. 關於建議的室內溫度，機電署署長表示，不同因素(例如相對濕度及通風)均可影響個人的熱舒適程度。為締造舒適的室內環境，當局建議把設有空調的非住宅建築物的相對濕度維持在65%或以下。根據節能約章計劃，當局鼓勵發展商和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把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機電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室內溫度受制於整個添馬艦發展工程空調系統的分區管制。他會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跟進陳健波議員的意見。關於各局／部門採購冷氣機方面，機電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購買環保及循環再造產品的環保採購政策，包括冷氣機的環保規格。

能源強度

19.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節能藍圖》中"能源強度"一詞的定義。環境局局長表示，"能源強度"意指所創造的每一財富單位所需的能源使用量。換言之，能源強度量度一個經濟體系每一元的經濟生產(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所需的能源使用量(即每本地生產總值單位的能源需求量)。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應對氣候變化，政府當局建議訂立碳強度下降目標，以2005年作為基準年，在2020年把碳強度降低50%至60%。待《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締約方於2015年12月在巴黎舉行第二十一次大會(俗稱"COP 21")後，政府當局會公

布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鑒於全球均須面對氣候變化的重大挑戰，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本港的總能源使用量。

20. 鑒於公眾未必容易理解"能源強度"一詞，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其他與能源相關的目標(例如減低耗電量的絕對目標)，以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能源。政府當局亦應在新市鎮的土地用途規劃中加入節能概念。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市民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為此，環境局已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在電費單提供更多資料，讓用戶能注意自己的用電習慣，並設定節能目標。

其他事宜

21. 環境局局長回應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淘汰鎢絲燈泡的事宜時解釋，政府已於2013年推出"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以加快停用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以及鼓勵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在有需要時立法淘汰鎢絲燈泡。

22. 盧偉國議員提述當局為減低啟德發展區的耗電量而將為該區非住宅樓宇提供的區域供冷系統。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計劃在其他新發展區實施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某些新區(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或會提供實施區域供冷系統的機會。政府當局會研究這方面的可行性。

23. 機電署署長回應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社會大眾在節能方面的參與時表示，環境局已聯同機電工程署推出"全民節能"運動，包括推行不同計劃，向社會大眾推廣能源效益。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慳電熄一熄"青年獎和"新能源、新世代"太陽能車比賽提供資料，該兩項比賽旨在教育年輕一代節能的重要性。

24.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市鎮發展單車徑網絡，推動以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節能藍圖》主要聚焦於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儘管如此，環境局會考

政府當局

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繼續與相關的局／部門緊密合作，在適當時候推行不同的節能措施。

V. 就控制海洋污染因船隻漏油、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的安排

(立法會CB(1)995/—— 政府當局"就控制海洋污染因船隻溢油、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的安排"提供的文件
14-15(04)號文件

立法會CB(1)995/—— 立法會秘書處就"船隻漏油、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所造成的海洋污染"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4-15(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規管香港水域船隻漏油、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所造成的海洋污染的法例及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020/14-15(02)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22日經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收集海上垃圾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包含具體政策及目標的全面計劃，以處理本港的海上垃圾問題。由於清除海上及沿岸垃圾所費不菲，因此透過從源頭全面減少產生垃圾解決問題，應更具效率及成效。何俊賢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配額外資源及人手，增加從海洋環境清除垃圾的次數，以盡量減少垃圾積聚。

2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進行的海上垃圾研究，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及確立5個重點改善範圍，以應對本港的海上垃圾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該項研究曾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分布和流向。由於垃圾量會因不同天氣情況而有變化，而在雨季及在惡劣天氣(例如颱風)後收集的海上垃圾會較旱季多，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就須減少的海上垃圾量訂定具體目標。當局的策略反而是增加27個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次數，該等地點因所處地理位置而較易有垃圾積聚。當局預期會額外進行約440次清潔行動。

28. 就胡志偉議員查詢環保署與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合作每月在各個地點(包括該27個優先處理地點)進行特別清潔活動的事宜，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向公眾推廣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就此，除了政府部門會加強清潔工作外，環保署亦會夥拍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安排清潔活動。

29. 郭偉強議員察悉現時本港逾80%的海上垃圾源自陸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減少陸上垃圾(尤其是塑膠和發泡膠物品)進入海洋環境。他亦關注到來自柴灣公共貨物裝卸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隨盛行風進入海港，因而可能危害船舶航行安全或損害海洋生態。

3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大雨及惡劣天氣(例如颱風)之後，垃圾會經水道和雨水渠進入大海，以致漂浮垃圾顯著增加。海岸及康樂活動亦是產生海上垃圾的主要源頭。為向公眾推廣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當局會定期為目標羣組(例如前往泳灘和海岸康樂設施的旅客)進行教育和外展活動。

31. 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增加該27個優先處理地點(尤其是石澳垃圾灣)的清潔次數，並加強規管海上棄置廢物的立法及執法工作。雖然海事處現時為在港口碇泊區及繫泊位停留的船隻免費提供生活垃圾收集服務，但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是否應繼續提供此項免費服務。

副主席及陳偉業議員亦關注海牀垃圾對香港水質及海洋生態的影響。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在海事處協助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安排在2015年5月中以試驗方式在垃圾灣進行緊急清潔行動。鑒於該次試驗令人滿意，食環署在2015年5月底向一間清潔承辦商批出為期兩個月的合約，以便在6月和7月清理該地點的垃圾。基於技術、天氣和安全方面的考慮，較可行的做法是每年在東北季候風來臨前，於5月至8月期間在垃圾灣進行清潔行動。

33.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用熟悉地形特點及海岸線情況的當地漁民協助清除海上垃圾。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回應時表示，海事處一直把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外判。目前，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出約70艘船隻，每日提供清理和收集海上垃圾的服務。海事處的污染控制人員每日會巡邏海港，監察海面的清潔狀況和承辦商的工作。政府當局亦已設立24小時電話熱線，供市民投訴漂浮垃圾問題和舉報有關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的事宜。環境局副局長補充，聘用當地漁民為政府定期進行垃圾收集及清潔活動，會涉及合約安排，因而須根據批出合約的既定機制審慎考慮。

針對在海岸線及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

34. 盧偉國議員察悉，雖然根據海上垃圾研究，受歡迎的泳灘在節日期間／之後的垃圾量倍增，但在2012年至2014年這3年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竟然沒有任何檢控個案關乎在憲報公布的泳灘海上棄置廢物及一般亂拋垃圾。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康文署針對海上棄置廢物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並不足夠。

35.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職員會每日在憲報公布的泳灘範圍內收集在水中或被沖上岸的海上垃圾及陸上垃圾。由於泳灘職員經常巡邏、張貼告示及定期廣播，呼籲市民保持泳灘清潔，市民普遍知道必須保持泳灘清潔。康文署會繼續透過在公眾泳灘、海濱公園及長廊定期進行巡邏，以及在節慶時於沿岸場地這些慶祝節慶的熱門地方進行特別行動，加強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

36.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理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表示，漁護署負責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的沿岸收集海上垃圾。由於康樂活動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須受管制，而海岸地區佔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總面積的一小部分，故此針對在海岸地區海上棄置廢物的情況作出檢控的數字偏低。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解釋，食環署會進行定期及臨時的特別行動，在未編配的沿岸地區收集被沖上岸的垃圾和其他廢物。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補充，海事處會加強海上執法及巡邏工作，以提升對海上棄置廢物的阻嚇力。

37.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政府當局在文件表列有關海上棄置廢物的檢控個案、巡邏／巡查／行動及投訴。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在接獲市民投訴漂浮垃圾問題和舉報有關海上棄置廢物及漂浮垃圾的事宜後，相關政府部門會修訂其巡邏計劃，以涵蓋投訴所涉的地點。在2014年，海事處曾在海濱長廊、避風塘、海事工程範圍及魚類批發市場等地點進行139次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特別行動。相關執法部門定期巡邏和特別巡查各個黑點，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應能對海上棄置廢物產生阻嚇作用。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海事服務補充，海事處會發出單張，邀請市民參與舉報從船上棄置廢物入海的行為，並向公眾解釋舉報時須提供的重要資料，以便跟進調查。

清理油污

38. 何俊賢議員支持當局定期進行巡邏及巡查，以防止船隻或岸上活動在香港水域非法排放含

油艙底水／油水混合物，但他認為，當局要求海上意外(例如船隻沉沒、擱淺、碰撞等)涉及的船主負責清理該等意外引致的油污及化學品的費用，未免不近人情及不體諒他們。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海事處是在海上油污事故發生後清理油污的指定主管當局。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清理海上意外引致的油污及化學品的費用應由涉事船主承擔。

39.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珠江口區域海上船舶溢油應急計劃(下稱"應急計劃")。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為處理香港水域的油污，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及其承辦商會對漏油事故保持戒備狀態，24小時候命，並已定下100%達標的服務目標，必須在收到維多利亞港內漏油事故報告的兩小時內抵達現場採取行動。倘若事故於香港水域內而非海港內發生，海事處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收到漏油事故報告的4小時內抵達現場採取行動。鑒於珠江口的油污事故可能影響區內鄰近港口，海事處一直與鄰近港口的海事當局合作，制訂包含3層應變級別的應急計劃，以應付區內嚴重漏油事故。應急計劃確立處理油污事故的措施，並提升區域在回應該等事故方面的合作。

VI.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

(立法會CB(1)995/——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4-15(06)號文件 14-15(06)號文件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95/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4-15(07)號文件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下稱"廢物分流計劃")的進展，以及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的建議，以期由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接收建築廢物。

討論

41. 郭偉強議員支持實施廢物分流計劃，處理分流後不再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而引致的不良環境影響，但他關注到，部分履行食環署垃圾收集合約的廢物收集商可能面對營運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因為他們須更改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或安排額外的垃圾收集路線，運送都市固體廢物至較偏遠的堆填區或廢物處置設施。

42.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食環署一直與將受廢物分流計劃影響的垃圾收集承辦商討論其廢物收集服務的日後安排，並協助他們作出所需的調整。截至2015年6月1日，食環署已完成更改3個地區垃圾收集服務路線的工作，而另外5個地區，則定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更改路線。當局預期新的垃圾收集路線會在《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生效前投入運作。為確保順利推行及更妥善協調分流措施，政府當局建議把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生效日期設定為2016年1月6日，該日期為一般周日，不接近長假期。

43. 范國威議員批評，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4年12月批准撥款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後，政府當局用了逾1年為新界東南堆填區

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安排作準備。他詢問是否因廢物分流計劃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度未如理想而引致延誤。范議員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引致的環境滋擾長期對將軍澳居民造成嚴重影響。他並詢問，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何時停止運作。

44.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在尋求財務委會批准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後，政府當局一直推行廢物分流計劃的一藍子措施，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安排作準備。為確保因分流而不再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會由現有廢物轉運站網絡妥善處理，而任何潛在的交通和環境影響可減至最少，廢物收集業及各持份者需有足夠時間對其營運作出所需的調整，而政府當局亦需有足夠時間推行相關的法例修訂。環保署副署長(2)進一步表示，當局預期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將於2016年至2017年左右開始接收廢物。政府當局會確保在新界東南堆填區關閉前盡用其容量。

45. 葛珮帆議員詢問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架次至今的減幅為何，以及廢物分流計劃的進展如何。她亦關注到市民就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對廢物分流計劃的潛在影響。

46.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運送廢物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架次將減少一半至每日約500架次。根據政府當局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當局推行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措施，不會受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所影響。應葛珮帆議員要求，環保署副署長(2)承諾提供統計數字，說明自2015年污泥處理設施啟用及推行廢物分流計劃後，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整體架次的減幅。

政府當局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7月24日立法會CB(1)115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結語

4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就廢物分流計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VII.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24日